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涵盖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必要内容。经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焦 健、王咏梅

2023年2月23日